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作如下专项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

施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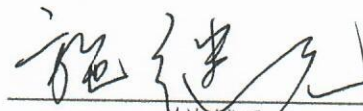
张新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



施继元

张新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

施继元



张新

2021 年 4 月 23 日